



111年1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離岸風電工程爆綠蟑螂

文化部簡任專員強索近千萬回扣金

2021/11/29 記者陳冠備 / 彰化報導

又抓到綠蟑螂！彰化地檢署偵辦一起離岸風電「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報告」案時，發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專委蕭銘彬涉嫌向風電商索要回扣127萬元，讓其水下調查作業得以順利通過，檢方進一步追查，蕭男承辦文資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儀器設備」、「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採購案時，又分別向包商索取585萬、100萬元回扣金，根本貪得無厭。全案近日偵查終結，彰化地檢署依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罪將蕭銘彬等6人提起公訴。

檢方調查，今年3月接獲檢舉，彰化某離岸風電工程出現「綠蟑螂」索賄，經查發現離岸風電開發前，須經過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確認無文化資產再向文資局提出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能取得開發許可，而蕭銘彬時任科長，主辦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及報告之初審及收件，並列席專案小組會議及審議會，於會議中得依法提出意見影響審查結果等職權。

2016年11月間，蕭男跟各開發商施壓或推薦調查報告得委由盟帝公司撰擬，並暗示如不委請盟帝公司撰擬報告，將不易通過審查，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間，盟帝公司譚姓負責人（53歲）負責向4家開發商（共計10案風場調查報告）接洽，允諾協助順利通過審查，最後收取報酬895萬元，譚男再交付127萬元給蕭男，作為協助撰擬調查報告通過審查之對價。

檢方表示，檢方獲報後立刻著手調查，蕭男被捕後對於索要回扣坦承不諱，而偵查期間，又查出蕭男同樣於2016年4、5月擔任下水下科長期間，辦理水下無人遙控載具、側掃聲納及底層剖面儀等水下儀器設備辦理採購案，同樣指示盟帝公司協助承包廠商如何得標，並以1890萬、1106萬元順利得標，包商也支付737萬與431萬元報酬給盟帝公司，譚男再交付585萬元給蕭男，當做對價。

另外，蕭男在2018年11月擔任文資局秘書室事務科科長期間，負責辦理火災預警系統備系統，用於文資局所屬古蹟建築使用，隔年找來欲承包廠商巨烽公



司商討相關規格，並在開標前透漏招標資訊，使其廠商得以順利得標，但需以 100 萬元做對價，最後該廠商以 900 萬元得標，2020 年 3 月至 11 月陸續交付賄金給蕭男。

彰化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表示，檢方由多名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於今年 3 月及 8 月間前往涉嫌人住所及辦公室 18 處，並傳訊及拘提涉案人及證人到案說明。

葉建成表示，全案偵查結果，蕭男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等罪嫌，因此提起公訴，而譚男等 5 人亦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另蕭男收賄 857 萬，222 萬元已繳回，其餘犯罪所得 635 萬元則未扣案，建請法院應予沒收或追徵。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111 年 1 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111年1月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篇

警察洩密連環爆！

北市刑警洩個資遭送辦 還曾接受招待喝花酒

2021-11-16 聯合報 記者李隆揆

警察洩密連環爆！屏東地檢署8月偵辦一件仙人跳案件時，發現高雄市5名刑警涉嫌洩漏民眾個資給徵信業者，檢訊後聲押獲准，該案震怒警政高層，通令全國清查有無員警洩密情況；台北市警局發現，南港分局王姓警員在信義分局期間也涉嫌洩密給徵信業者，今搜索王員、徵信業者住處及辦公處，詢後依法送辦。

台北市警局表示，全案是刑警大隊去年偵辦刑案時，搜索某徵信業者辦公處所，發現其手機通訊紀錄顯示，王員傳遞許多有關民眾個資的訊息，疑有涉及不法，遂報請檢方指揮偵辦。

警方調查，南港分局偵查隊51歲王姓警員，先前任職於信義分局期間，用警政知識聯網查民眾個資，然後洩漏給徵信業者，有涉犯洩密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嫌疑，今持票搜索王員及徵信業者住地及辦公處，詢後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持續釐清有無涉及貪瀆情事。

知情員警說，王員「形跡可疑」不是第一次，先前就已有類似情況發生；警政知識聯網上的個資非常完整，只要有因案被偵詢，姓名、性別、年齡、住址、身分證字號等，基本上筆錄上的資料都會顯示在其中，甚至連登記過的手機號碼都能查到，還會隨時更新，只要洩漏出去，對民眾權益影響甚巨。據悉，除了洩漏民眾個資外，王員2006年在南港分局擔任偵查佐時，曾與少年隊陳姓偵查佐涉嫌接受業者招待喝花酒，王酒後上賓館「搶女人」，事件才隨之曝光，事後被記過2次處分。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1年1月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

粗暴拉公務員吼「要不要看！」 警：已涉妨害公務

2021-11-24 12:43 聯合報/記者李定宇

公務員就不是人嗎？新北市樹林區一名陳情民眾，因認為今年6月完工啟用的彭厝親子公園溜滑梯過長，恐造成孩童遊戲發生危險，要求新工處等同仁到場會勘，不料公務員抵達現場，陳情人竟情緒激動粗暴拉扯公務員，並不斷跳針狂吼「要不要看」，行為令公務員心生恐懼通報警方處理。新北市警方表示，該行為已涉嫌妨害公務及強制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月18日新北市新建工程處與市府其他相關局處，因接獲民眾陳情表示溜滑梯設施易發生危險，前往位在樹林的彭厝親子公園現場會勘，不料陳情人認為公務員問話都不回心生不滿「你是不會回話嗎？」並開始動手拉扯公務員怒嗆「派出所在旁邊又怎樣！」



陳情人認為公園溜滑梯設施危險，情緒激動拉扯公務員。記者李定宇／翻攝

隨後拉著公務員往溜滑梯走，並一路跳針怒吼「要不要看！要不要看！要不要看！」公務員則趕緊通報警方到場，陳情人情緒才逐漸和緩。

新北市新工處長王益翔表示，溜滑梯下沙坑設置規範需30公分，實際施作達40公分，但陳情人認為不足30公分，認為設計有問題，但現在的公共設施都需經過場域認證，皆符合國家標準才能啟用。該陳情人之後也到新工處陳情自稱有躁鬱症、要自殺，同樣通報警方到場協助處理。而被拉扯的同事也請政風及人事單位予以關懷慰問。

新北市樹林警分局偵查隊長黃清暉則說，若明知對方為公務員執行公務中，仍動手拉人已涉嫌觸犯妨害公務及強制罪，依法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呼籲民眾陳情時應理性陳述。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111年1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電子支付消費糾紛多 消保處修法禁業者訂立免責條款

2021/12/01 記者羅綺／台北報導

電子支付越來越常見於日常生活中，但卻衍生不少消費糾紛。行政院消保處今(1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釐清「消費者」與「電子支付機構」的關係，並明定掛失止付手續，並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且契約中不得記載儲值卡「超過使用期限、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或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制。

過去電子支付(如街口支付)和電子票證(如悠遊卡)分開制定定型化契約，但隨著支付趨勢的發展，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的使用場域及運用界線愈趨模糊，為一致性管理，避免業者鑽漏洞，金管會整合兩者為「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消保處簡任秘書陳星宏表示，電子支付過去存在「電子支付機構、消費者、收款特約店家」3方業務適用複雜的問題，例如消費者使用手機以街口支付方式向飲料店家買飲料，發現飲料有問題時卻向電子支付機構求償，「但實際上是電子支付機構只是仲介角色，該處理問題的對象是特約商店」。

因此這次草案將過去同時規範3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單純化為僅適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與消費者」雙方所簽訂的契約；而「特約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間的商業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則應另行簽約。

陳星宏說，為了讓消費者擁有更多選擇，這次草案也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內容，除了開放商品禮券及紅利積點等服務，過去也發現外籍移工常有匯兌不便的問題，因此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可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

此外，當消費者的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遭冒用或盜用時，草案也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在業者未辦妥防範措施前，消費者因此所生之損失，一律由消費者負擔」，並且規定有掛失止付手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另為避免業者對儲值卡(如悠遊卡)設有不合理使用限制，而衍生消費糾紛，草案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儲值卡「超過使用期限、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



費」，或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制。

陳星宏說，若業者所提供的契約不符合規定，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 5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電子支付越來越常見於日常生活中。(資料照)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1年1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詐騙人頭帳戶手法揭秘，拒絕成為詐騙集團的綠葉

FACEBOOK：司法流言終結者

近日，有民間團體針對「提供帳戶（含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使用而遭判決有罪」的案件向監察院陳訴，並發函給全國各法院、地檢署「通知」監察院已就此展開調查，引發法界譁然。除了引發是否公然恫嚇全國司法官的質疑，也再掀一波提供帳戶給詐騙集團當人頭帳戶究竟該不該無罪的爭論。有意見認為，提供帳戶者縱使窮卻不笨，應當知道帳戶提供出去的可能結果，但也有意見認為貧窮確實會影響人的視野與想像，是否得以預見結果，恐非絕對有定論。

詐騙集團如何取得帳戶



撇除不談提供帳戶者究竟是否有罪的爭議，畢竟每件個案具體實際情況不盡相同司法流言終結者將在本文中為讀者整理，實務上幾種詐騙集團取得帳戶的方式。

1. 貸款陷阱

有部分民眾因故導致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信用往來紀錄不良（不給貸）或者不足（不能增貸），例如：忘了存錢（或者故意、更有配偶蓄意等情節）導致支票跳票、或者現金卡的小額借貸、抑或是擔任保證人等因素。

但在社會上走跳，總是會遇到資金無法週轉的時候，這時如果跳出一個積極、友善的「代辦貸款業者」號稱低利且保證可貸，相信當下焦頭爛額的資金週轉需求者，此時宛若看到救贖的聖光，然而這可能僅是詐騙集團為取得帳戶因此趁虛而入，以話術騙取民眾的存摺、提款卡、密碼。



2. 租借陷阱

租借陷阱指的是詐騙集團利用各種話術，以利益交換的方式騙取民眾的存摺、提款卡與密碼，諸如「我們是負責○○地區賭博交易的公司，因金流龐大需要多一些帳戶來協助分散金流」、「我們是負責○○批發的公司，因金流龐大需要多一些帳戶來協助分散金流」此類，不管前面怎麼「畫唬爛」，最後都會扯到「因為金流龐大，需要帳戶分散金流」，並且以每個帳戶、每週五千至八千元不等的





價碼尋求租借。

但是，如果是正當事業，為何需要跟一般民眾借帳戶分散金流呢？再者，若真有分散金流的需求，根據中央銀行的資料顯示，本國銀行及外國或中國銀行在台分行，總共有 68 家，若真為正當事業且有如此龐大金流，那麼以公司名義向 68 家銀行申請開戶，應該並非難事才是。

更何況我國金流最大的幾個行業，如金融業（銀行、股票公司）、科技業（台積電、鴻海集團）、保險業、零售批發業等，可沒聽過哪家跳出來說「帳戶數不夠」需要向消費者租借，更別說實際上將帳戶租借出去後，往往並未取得原先說好的報酬。

不過，民眾之所以會遭到此方法詐騙，除了因現代賺錢不易，多有抱持「加減賺」或貼補家用，或者學生想賺零用錢來減輕家中負擔等因素。

3. 騙財又騙帳戶



現代詐騙手法千變萬化，且個資外洩情形嚴重，許多人或許都有碰過一種狀況——無論你買的是檢察官姜長志撰寫的《說真的，你很好騙：27 個詐欺暗黑真相大揭露》、骨灰罈，甚至是情趣用品或者上週跟另一半去飯店開房間，都會接到詐騙集團的電話，聲稱因不小心操作錯誤，導致購買的品項或刷卡分期數有變動等，過往多僅是利用話術引導民眾將錢透過網路銀行、ATM 轉出或轉存，但時代在進步，詐騙手法也在進步，詐騙集團開發出了連環計。

先是誘導民眾透過網路銀行或經由 ATM 將錢轉出、轉存後，接著再偽裝成銀行主管人員，表示該金融帳戶有多筆異常交易，因此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將無法進行任何交易或將通報警方。利用民眾當下慌亂、手足無措的狀態，接著再告知民眾若想解除警示帳戶，則須將存摺、提款卡寄回總行才能辦理，並同時要求告知密碼。

詐騙手法多如牛毛



隨著社會的演進與科技的進步，詐騙集團的手法多如牛毛，筆者舉幾個比較常見的例子如下：

1. 兼職



曾有詐騙集團在臉書社群張貼徵人兼職廣告，主動誘使民眾上鉤，待民眾以



臉書私訊詢問，依照要求以通訊軟體與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聯繫後，會出現自稱為線上運彩招募人員，表示若提供金融帳戶予公司使用，每提供一個金融帳戶，一期（即十日）可領得新台幣 15,000 元，即月領 45,000 元。

2. 蝦皮帳戶

使用過蝦皮購物的應該都知道，若使用銀行轉帳的付款方式，蝦皮購物會設立一個虛擬金融帳戶，買家交付貨款後，會暫時將款項存放於該虛擬帳戶，待買家確認收貨且無誤之後，才會將款項從虛擬帳戶交付賣家。

曾有詐騙集團便利用此漏洞進行詐騙，甲為了購買遊戲點數，遂向乙遊戲點數賣家下單，待取得乙賣家的蝦皮虛擬金融帳戶後，甲再另外透過臉書利用欲購買廉價手機的丙，並偽裝成手機賣家，請丙先行付款至乙的虛擬金融帳戶後就會寄出手機，待丙匯款之後，甲再行通知乙已經匯款，乙誤以為甲已經付款，遂交付遊戲點數序號。



3. 虛擬貨幣

最近由於虛擬貨幣投資相當熱門，詐騙集團也利用此熱潮，手法通常是會先在臉書設立社團，待有民眾加入後，詐騙集團成員即佯稱有一投資方案，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民眾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戶。



4. 會計助理

詐騙集團透過報紙廣告應徵「電子遊戲場會計助理」，吸引應徵的求職者上門並加入組織，所交付的工作就是負責每日清點款項是否無誤。實際上，那些錢都是車手透過 ATM 提領回來的詐騙款項，但求職者可能根本並不知情，持續替詐騙集團算錢。



5. 健保卡鎖卡

詐騙集團佯裝為公務員，稱民眾的健保卡遭冒領上萬元的藥物，已將健保卡鎖卡等語後，隨即轉由偽冒警員的詐騙集團成員接續詐稱民眾與警方正在偵辦之毒品槍擊案與其有關，要求列出名下資金合法性，並向檢察官說明等語，接著轉由偽冒檢察官的詐騙成員通話，再接續對民眾詐稱須提供名下存款數額，以進行資金比對等語，接著進行後續的詐騙行動。



小結

如果將詐騙集團的運作機制比喻為一棵綠意盎然的大樹，人頭帳戶就像是樹上那一片片的綠葉，有了這些綠葉就能夠與外界對接來進行光合作用（詐騙錢財），沒有人頭帳戶的詐騙集團，就宛若一棵光禿禿的樹，在缺乏水及養分（金錢）的挹注下，將漸漸乾枯。

每提供一個人頭帳戶，就可能背負了一個家庭、一個年長者的晚年、一個年輕人出社會十年的積蓄、一個躺在醫院等待手術救治的生命、一個學子出國留學的梦想、一個可能為社會帶來創新的創業、一場承載著親屬思念的葬禮。

請拒絕成為詐騙集團的綠葉，拒絕成為摧毀家庭、晚年、夢想、創業、葬禮甚至是生命的幫凶，謹謹守牢您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資料來源：FACEBOOK 司法流言終結者、鳴人堂



新北市民政局表示近日接到多起民眾詢問電話，指出有「戶政人員」打電話要求核對個人資料，民眾因擔心會是電話詐騙，所以才再打到戶所確認。圖 / 新北市民政局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